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徐美雲

電話：037-559876

傳真：037-334426

電子郵件：k0716@ems.miaoli.gov.tw

360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22號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建字第1140188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114年交通安全月活動之宣導廣度，請惠予協助響應「車輛慢看停 行人安全行-成為交安守護者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8月25日行政處通報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全國交通安全月活動，共同形塑停讓文化，強化社會對交通安全之重視，爰請貴會廣為鼓勵所屬會員以交通安全守護者共同響應號召，方式如下：

(一)進入企業響應網站頁面：宣誓成為交安大使|114年交通安全月|車輛慢看停 行人安全行

(<https://roadsafetymonth.yam.com/envoy>)

(二)進入上開頁面後輸入資訊、品牌Logo等以下必填欄位：

1、代碼:2278AUI62CXGXW5Q

2、公司名稱(全銜)：

3、推薦機關：苗栗縣政府

4、聯絡人姓名：

5、聯絡人電話：

6、聯絡人信箱：

7、上傳公司 Logo：

(三)閱讀響應方案：於9月交通安全月活動期間（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）完成一項響應方式（A線上宣傳、B實體曝光、C行動參與、D實體活動）。

(四)勾選「同意響應」後，送出完成上傳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

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